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08-09(01)號文件

檔號：CB2/HS/1/08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2008年11月4日舉行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考慮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背景

2.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按照李永達議員所提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的事宜。李議員於2008年10月11日就上述建議發出的函件載於附錄。

擬議職權範圍

3. 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擬訂下述擬議職權範圍時，參考了李永達議員的建議：

"調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相關事宜。"

徵詢意見

4.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並在2008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3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38/08-0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38/08-09(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梁展文事件

前首長級甲一政務官梁展文先生在本年5月9日向政府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從事全職受薪工作，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後並獲得政府批准。事件曝光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不少公眾認為政府批准梁先生出任與房地產有密切關係的財團的做法並不恰當。

本人認為，梁展文先生退休前，有份制訂香港房地產政策，並擁有重大的酌情權，例如在擔任屋宇署署長時，作為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嘉亨灣項目的公共巴士總站不計入建築樓面。雖然梁先生業已退休，但仍屬管制期內，因此，政府竟然批准梁先生加入與地產有關連的財團，有關決定，實令公眾費解。

自從2005年，政府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嫻女士加入恆基地產轄下的香港小輪集團，並負責當時的西九文化管理區計劃後，已飽受立法會批評，因此，政府亦具體修改了《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並據此發出通告予各首長級人員。按照該通告，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審批/批核退休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項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如從事該項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無論從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的角度考慮，批准梁先生出任新世界集團都是令公眾難以接受的，而在事件中，本人認為有責任查究公務員事務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批准梁先生出任該集團的過程，查究當中責任。

日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成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按該委員會的職員範圍，並不觸及調查梁展文事件及公務員事務局

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在當中的責任，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在立法會內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有關該專責委員會的動議措辭建議如下：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批准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梁展文先生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過程，並藉此為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尋求積極建議，確保他們從事的工作，不會與其以往政府的職務出現利益衝突，及引起公眾的疑慮；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本人謹請主席可以將上述議題列入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議程之內。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08年10月11日